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60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7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2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五人,独立董事郭万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黄亚英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熊建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胜国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5年度投资建设不超过500MWp光伏电站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予以授权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度通过自有资金、对外融资等方式出资不超过43亿元人民币通过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国内累计建设不超过500MWp太阳能光伏电站,以推进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战略的进一步实施。投资的具体项目正在逐项落实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批建设。

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方大新能源涉及2015年投资建设不超过500MWp光伏电站的事项进行如下授权:在方大新能源2015年投资不超过43亿元人民币在国内累计建设不超过500MWp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具有最终决定权。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5年12月31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关联董事熊建明先生、熊建伟先生、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邦林科技")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熊建明先生、熊建伟先生、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关联董事熊建明先生、熊建伟先生、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0,500万股(含10,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熊建明先生、熊建伟先生、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邦林科技在内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其中邦林科技出资20,160万元参与认购(占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00,800万元的20%)。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除邦林科技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9.8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邦林科技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其同意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如无其他投资者报价,则邦林科技的认购价格为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安排

邦林科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38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000	32,000
2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38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000	32,000
3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800	16,800
4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	20,000
	合计	100,800	100,800

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增资或借款的方式,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实施。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熊建明先生、熊建伟先生、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熊建明先生、熊建伟先生、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认购协议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7.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8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与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林科技")将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160万元。经双方协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邦林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邦林科技")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事宜,邦林科技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其以20,160万元的现金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新增固定资产-太阳能光伏电站折旧政策的议案

公司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新增一类固定资产,根据目前太阳能光伏电站使用寿命以及同行业的参考数据,光伏电站的预计使用寿命为25年。由于国家对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的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计提期限确定为20年,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残值率为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6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2月17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2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郑华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一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邦林科技")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0,500万股(含10,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邦林科技在内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其中邦林科技出资20,160万元参与认购(占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00,800万元的20%)。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除邦林科技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9.8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邦林科技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其同意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如无其他投资者报价,则邦林科技的认购价格为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安排

邦林科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38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000	32,000
2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38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000	32,000
3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800	16,800
4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	20,000
	合计	100,800	100,800

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增资或借款的方式,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实施。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熊建明先生、熊建伟先生、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熊建明先生、熊建伟先生、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认购协议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7.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8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利润分配政策等作出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与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林科技")将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160万元。经双方协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邦林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熊建明先生、熊建伟先生、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邦林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邦林科技为公司的关联人,故向其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熊建明先生、熊建伟先生、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元),期限为壹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新增固定资产-太阳能光伏电站折旧政策的议案

公司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新增一类固定资产,根据目前太阳能光伏电站使用寿命以及同行业的参考数据,光伏电站的预计使用寿命为25年。由于国家对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的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计提期限确定为20年,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残值率为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定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并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为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6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利润分配政策等作出修改,并相应修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一)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八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外,公司每年更换董事的数量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1/3: 1、超过1/3的公司董事辞职或因个人原因丧失行为能力; 2.超过1/3的公司董事同时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的规定而丧失任职资格;3.超过1/3的公司董事同时违反法律、法规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任期届满需换届时,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3。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外,公司每年更换董事的数量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1/3: 1.超过1/3的公司董事辞职; 2.超过1/3的公司董事同时违反《公司法》第146条的规定而丧失任职资格。任期届满需换届时,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3。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方案及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在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2.利润分配政策(含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未达到本标准,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现金分红间隔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股本情况等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方案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实现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 (八)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63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向包括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邦林科技")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500万股(含10,500万股)。其中,邦林科技出资20,160万元现金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本公司与邦林科技于2014年12月2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邦林科技持有本公司的9.0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邦林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的名称: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商路97号华英大厦A707-3房

法定代表人:陈进武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邦林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熊建明,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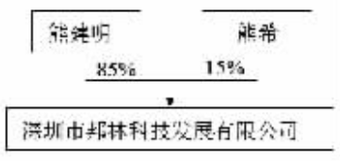

邦林科技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持有方大集团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没有从事其他业务。根据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诚德审字[2014]082号《审计报告》,邦林科技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745.07
其中:流动资产	9,278.37
非流动资产	11,466.69
负债总额	10,030.15
其中:流动负债	10,030.15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10,714.92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05.18
利润总额	205.18
净利润	205.18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先生为邦林科技的控股股东,邦林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8,774,273股,占其股本总额的9.09%,为本公司持股份数最大的单一股东,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公司与邦林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500万股(含10,500万股),其中,邦林科技出资20,160万元现金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及邦林科技的认购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9.85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邦林科技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其同意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如无其他投资者报价,则邦林科技的认购价格为发行底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目的是为实施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战略,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并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光伏发电站以及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光伏发电业务是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对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大提高,同时,光伏发电业务也将得到快速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且随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实现,预计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邦林科技参与认购体现了邦林科技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支持。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相关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邦林科技同意出资20,160万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是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邦林科技的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公司与